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殡葬事务中心

住所地：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二十二大街以西杏花营农场孙口村南侧

乙方（中标人）：山东宏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冯卯镇冯卯回乡创业园 189 号

合同签订地点：市殡葬事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开封市殡葬事务中心骨灰盒、环保棺等丧葬用品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6-28-3）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





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鉴于支付款项为财政拨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延期支付，因此乙方承诺放弃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 5、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6、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开封市殡葬事务中心院内（储存仓库）

2、交货(服务)期限: 一年或预算金额完结，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 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当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进行组装的,甲方应在安装完毕后的当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组装及监督;

(2)就产品的组装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



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组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产品保修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5 年(请分别出：小白花、骨灰盒盖布、骨灰袋、裹尸袋)；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 免费保修期：5 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 产品质量问题报修的响应时间为：8 小时。

3.5 若产品质量问题在维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问题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新产品供给甲方。

3.6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年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

2、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签署验收单后，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款项，实际付款时间以市财政资金拨付到账情况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



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酌情扣除其相应货款。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500 元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货款，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保证金)支付乙方违约金 500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1、原则上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如因政策原因(如上级部门或政府要求)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双方合同自政策原因发生之时起终止，双方互不负



违约责任。

3、如本合同实际履行的金额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金额，本合同自然终止，乙方需把控合同履约金额，如实际履约金额超出第二条金额，超出部分甲方不承担付款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政策调整、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贰份。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每年进行不定期抽检，如发现与其提供的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终止合同。

另附 事 丧 葬 品 种 类 及 价 格 明 细。

甲方：开封市殡葬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

二十二大街以西杏花营农场孙口

村南侧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年9月18日

乙方：山东宏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冯卯

镇冯卯回乡创业园 189 号

电 话：1315306558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枣庄桑村

支行

账 号：15286401040004967

年 月 日



附件：

小丧葬商品种类及价格

单位：支、元

序号	品名	报价	价格（元）
1	小白花	45 %	0.27
2	骨灰盒盖布		2.025
3	骨灰袋		3.15
4	裹尸袋		36.00



合同补充协议

(开封市殡葬事务中心骨灰盒、环保棺等丧葬用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 开封市殡葬事务中心

住所地: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二十二大街以西杏花营农场孙口村南侧

乙方(中标人): 山东宏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冯卯镇冯卯回乡创业园 189 号

鉴于:

1. 甲乙双方已就开封市殡葬事务中心骨灰盒、环保棺等丧葬用品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汴财招标采购-2026-28-3)签订《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 确立合同关系;

2. 原合同第二条对合同总价款作出约定, 但合同总金额(预算总金额)未予载明;

3. 为补足原合同约定、完善合同,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合同总金额

1.1 双方确认, 原合同项下合同总金额(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系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

1.2 该金额为原合同项下甲方累计结算付款的最高限额, 原合同第二条所列“合同总价款”按本补充协议确定的金额予以填补。

第二条 结算单价及结算方式

2.1 双方确认，本项目中标费率为 45%，原合同附件《小丧葬商品种类及价格》所列各项单价即为按该费率计算确定的中标结算单价。

2.2 货款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乘以对应中标结算单价计算，按原合同第九条约定的方式结算支付。

2.3 (1) 累计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结算金额达到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即本合同预算上限) 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对超出该金额的部分不再承担付款责任；

(2) 若履行期届满时累计结算金额未达到上述预算上限，本合同亦自期限届满之日自动终止，终止后新发生的业务甲方不再承担付款责任。

本合同终止前甲方已下达且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 / 服务，双方应继续履行至完毕，但其结算金额仍受本条第 (1) 项的金额上限约束。

第三条 与原合同的关系

3.1 本补充协议系对原合同第二条的补充与完善，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继续有效。

3.2 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四条 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份数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开封市殡葬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9月21日



乙方（盖章）：山东宏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9月21日